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之中3号厂房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 <b>锦绣路19号A2栋8楼</b>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9945万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9945万元。 <b>公司股份总数为4383.994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b>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由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由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董事会秘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					
<p><b>第十八条</b> 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20.39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每股金额1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持有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表：</p>					
序 号	发 起 人	认 购 股 份 数(万 股)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出 资 时 间	序 号	发 起 人	认 购 股 份 数 (万 股)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出 资 时 间
1	丁 维 扬	457.6 41	净 资 产 折 股	44.85 %	2014.12. 31	1	丁 维 扬	457.6 41	净 资 产 折 股	44.8 5%	2014.1 2.31
2	洪 军	346.7 4	净 资 产 折 股	33.98 %	2014.12. 31	2	洪 军	346.7 4	净 资 产 折 股	33.9 8%	2014.1 2.31
3	广 州 市 锐 尔 嘉 投 资 企	102.0 39	净 资 产 折 股	10%	2014.12. 31	3	广 州 市 锐 尔 嘉 投 资 企	102.0 39	净 资 产 折 股	10%	2014.1 2.31

	业 ( 有 限 合 伙)									
4	周 杰 英	84.28	净 资 产 折 股	8.26 %	2014.12. 31					
5	吴 光 辉	29.69	净 资 产 折 股	2.91 %	2014.12. 31					
2016年12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42.3361万股，股东结构框架如下，公司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 购 股 份 数 ( 万 股)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出 资 变 更 时 间					
1	丁 维 杨	823.68 87	净 资 产 折 股	40.33 %	2016.1 1.11					
4	周 杰 英	84.28	净 资 产 折 股	8.26 %	2014.1 2.31					
5	吴 光 辉	29.69	净 资 产 折 股	2.91 %	2014.1 2.31					
	合 计	1020 .39	-	100%	-					

			、 货 币			
2	洪 军	618.35 80	净 资 产 折 股 、 货 币	30.28 %	2016.1 1.11	
3	戴 志 林	228.02 68	货 币	11.17 %	2016.1 1.11	
4	广 州 市 锐 尔 嘉 投 资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173.46 63	净 资 产 折 股 、 货 币	8.49 %	2016.1 1.11	

	)					
5	周杰英	145.79 96	净资产折股、货币	7.14 %	2016.1 1.11	
6	吴光辉	52.996 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9 %	2016.1 1.11	
	小计	2042.3 361		100.0 0%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p>

<p>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 3 号厂房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 19 号 A2 栋 8 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化，同时为满足办理工商登记对章程内容的细节准确要求，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